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资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1）增资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为解决其项目注册资金缺口，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的继续进行；有利于加强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集中管控。（2）本次增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资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